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本公司股份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2.50港元	<u>(1,573,875)</u>	<u>2,485,720</u>	<u>911,845</u>	<u>2.06</u>	<u>2.34</u>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4.00港元	<u>(1,573,875)</u>	<u>2,785,767</u>	<u>1,211,892</u>	<u>2.74</u>	<u>3.11</u>

附註：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於全球發售時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02元）及1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34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236,350,000股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佣金及於本集團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前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得出，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於2018年10月9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匯率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442,606,893股已發行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的基準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未經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或(v)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4.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881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於2018年10月9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匯率釐定。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誠如II-1所示）未經調整以說明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屆時將會使價值人民幣3,550,116,000元的優先股重新分類至權益。轉換優先股會令附註3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671,783,410股至已發行股份總數1,114,390,303股。於優先股轉換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的調整如下：

	於優先股轉換後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優先股轉換後 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50港元	4,461,961	4.00	4.5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4.00港元	4,762,008	4.27	4.84		

##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 致信達生物製藥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上述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予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該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進行該工作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8年6月30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標準合理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影響因素包括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0月18日